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外字[1999]735号 1999年1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依法提缴、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权益资金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的提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这对于维护企业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应看到，部分企业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管理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应提未提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不能依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提取比例和用途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这不仅侵害了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挫伤了中方职

工的积极性，而且也助长了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吸收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化社会保障及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招聘职工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必须订明法定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事项，国家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为中方职工提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一)失业保险费。按照《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执行。企业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经国务院批准，征缴比例调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提取和缴纳比例按调整后的比

例执行。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提取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经济效益好、经营管理状况稳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可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所保险种原则上应适用于全体中方职工，不得只有少数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三)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执行。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政府决定。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职工福利费不足的，可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列支。

(四)工伤保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按照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

行业工伤风险与企业工伤事故率等所确定的差别率和浮动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在统筹范围内差别费率的平均水平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左右。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五)生育保险费。按照原劳动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提取和缴纳比例最高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1%，具体比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当地统一规定。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提取、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应以中方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职工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主要由计时工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加班工资、其他等部分组成。

三、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提取下列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其他各项资金，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一)职工福利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职工福利

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探亲假路费，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独生子女费、托儿补贴费、职工集体福利、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也可用于支付中方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职工教育经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用于企业职工参加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所需费用支出。

上述(一)、(二)项费用以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但对于企业在与外籍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订明外籍职员的福利费包括在其应付工资当中的，应以中方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

(三)中方职工住房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5]59号)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262 号令)为职工提缴住房公积金后，不再在成本中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

(四)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国家有关吸收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财工字[1993]474号)执行。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办法》(劳部发[1997]46号)规定,对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名义工资与实得工资收入管理办法的,其名义工资与实发工资之间的差额部分,用于企业中方职工补充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周转金。企业中一般职工不实行名义工资与实得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或者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约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中包含应付社会保险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以及对中方一般职工实行名义工资办法的,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协商变更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或劳动合同。变更后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中不再包含应付社会保险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

五、外商投资企业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在分别按有关

财务会计规定正确核算外，还要同时设置辅助帐簿，全面反映各项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企业按财政部门规定，对中方职工权益资金实行中方单独设帐，单独核算，单独开户，单独管理的企业，仍按原办法执行。

企业工会依法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的提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检查企业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的提缴、使用情况。企业应将涉及中方职工权益各项资金的提取、使用、结余等情况，作为委托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进行社会审计的内容之一。

七、企业清算时，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以及用该项资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的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不属于清算财产的三部分财产无法交给接受单位的，应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主管财政机关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九、本通知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